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電話：(02)2733-8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7~50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二四
(十) 其 他		51	二五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52	二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6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61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3、62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53、63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照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航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相關計算方法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且相關方法之決定及適用情形將影響各期間航運收入之認列及表達，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運費收入之完成比例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運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務完成比例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採用。
3. 以實際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船期表及客戶合約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及運費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0,952	-	\$	43,79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三）		1,903,974	4		1,881,236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六）		15,851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6,033	-		9,26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二）		72,748	-		70,6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37,099	-		36,705	-
1331	船舶油料		30,159	-		21,5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9,385	-		25,6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6,201</u>	<u>4</u>		<u>2,088,840</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42,645	2		924,29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49,301,591	92		45,621,622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三）		939,253	2		846,584	2
1780	無形資產		71,511	-		43,7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5,216	-		8,10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6,091	-		43,40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三）		43,386	-		49,7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50,0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659,693</u>	<u>96</u>		<u>47,537,505</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815,894</u>	<u>100</u>		<u>\$ 49,626,3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3,800,000	7	\$	5,515,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6,498,487	12		7,266,679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37,163	-		34,1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436,251	1		321,31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	-		46,5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490,000	7		1,149,6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3,079	-		16,1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284,980</u>	<u>27</u>		<u>14,349,47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3,390,000	25		11,811,00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87,334	-		172,4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四）		94,862	-		117,9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72,196</u>	<u>25</u>		<u>12,101,381</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7,957,176</u>	<u>52</u>		<u>26,450,851</u>	<u>53</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6		8,450,557	17
3200	資本公積		115,150	-		115,16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64,052	13		6,876,57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2,797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34,057	21		8,755,99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520,906	36		15,632,571	32
3400	其他權益	(	2,227,895)	(4)	(	1,022,797)	(2)
3XXX	權益總計		<u>25,858,718</u>	<u>48</u>		<u>23,175,494</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3,815,894</u>	<u>100</u>		<u>\$ 49,626,3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航運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二）	\$ 1,660,430	100	\$ 1,039,426	100
5600	航運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二）	<u>1,448,412</u>	<u>87</u>	<u>839,35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212,018	13	200,072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u>457,573</u>	<u>28</u>	<u>283,668</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245,555</u>)	(<u>15</u>)	(<u>83,59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7,375	2	98,795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239,406)	(14)	(239,773)	(2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九）	5,150,436	310	895,702	86
7100	利息收入	562	-	3,667	-
7130	股利收入	190,144	12	213,655	2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33)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二六）	4,087	-	2,242	-
7590	什項支出	(<u>4,568</u>)	-	(<u>68,460</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38,630</u>	<u>310</u>	<u>905,795</u>	<u>87</u>
7900	稅前淨利	4,893,075	295	822,199	7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八）	<u>491</u>	-	(<u>56,22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92,584</u>	<u>295</u>	<u>878,425</u>	<u>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8,613	1	(\$	12,37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1,090	2	(	446,811)	(4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95,767)	(6)	(	453,027)	(4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02,323)	(66)	(	1,946,411)	(18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46,558)	(3)	(	83,08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1,194,945)	(72)	(	2,941,713)	(28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97,639	223	(\$	2,063,288)	(198)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5.79		\$	1.04	
9810	稀 釋	\$	5.78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50,557	\$ 115,152	\$ 6,693,492	\$ -	\$ 9,669,918	(\$ 2,330,970)	\$ 4,246,275	\$ -	\$ 133	\$ 1,915,44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3,083	-	(183,083)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05,606)	-	-	-	-	(1,605,60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	-	-	-	-	-	-	-	1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878,425	-	-	-	-	878,42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86)	(2,029,498)	(908,640)	(1)	12	(2,938,12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4,839	(2,029,498)	(908,640)	(1)	12	(2,063,288)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0	-	(110)	-	(110)	-
T1	股東領回逾時現金股利	-	(3)	-	-	-	-	-	-	-	(3)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82)	-	-	-	-	(18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50,557	115,163	6,876,575	-	8,755,996	(4,360,468)	3,337,525	1	145	(1,022,797)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7,477	-	(87,47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2,797)	-	-	-	-	-
B5	採用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4,067)	-	-	-	-	(1,014,0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	-	-	-	-	-	-	-	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892,584	-	-	-	-	4,892,58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61	(1,148,881)	(55,527)	-	2	(1,204,40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02,045	(1,148,881)	(55,527)	-	2	(1,204,406)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692	-	(692)	-	-	-
T1	股東領回逾時現金股利	-	(14)	-	-	-	-	-	-	-	(14)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35)	-	-	-	-	(33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50,557	\$ 115,150	\$ 6,964,052	\$ 1,022,792	\$ 11,534,057	(\$ 5,509,349)	\$ 3,281,306	\$ 1	\$ 147	(\$ 2,227,895)
											\$ 25,858,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93,075	\$ 822,1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056	157,935
A20200	攤銷費用	25,995	15,559
A20900	財務成本	239,406	239,773
A21200	利息收入	(562)	(3,667)
A21300	股利收入	(190,144)	(213,6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150,436)	(895,7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64	1,0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851)	4,562
A31150	應收帳款	1,103	(8,6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2)	519
A31200	船舶油料	(8,620)	7,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05)	27,691
A32150	應付帳款	3,011	6,4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782	(74,1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67	5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33)	(18,0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826	69,6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0	3,9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0,144	213,6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7,131)	(245,3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269)	(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0</u>	<u>41,3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725)	(88,1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71	8,7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0,000)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877)	(114,074)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u>275,485</u>	<u>143,4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5,318</u>)	(<u>50,0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12,000)	(98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70,001)	4,0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66,000	3,23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0,000)	(4,708,5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014,081</u>)	(<u>1,605,60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9,918</u>	<u>8,3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4</u>)	(<u>1,0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7,156	(1,2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796</u>	<u>45,0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952</u>	<u>\$ 43,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7 年 8 月設立於台北市，旗下擁有各型散裝貨輪及水泥船，專門經營水泥、煤、鐵砂及穀物等散裝乾貨輪航運。本公司之股票自 79 年 12 月 8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船舶油料

存貨為船舶油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因船舶油料係供營運使用而非出售，故以重置成本作為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

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運輸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什項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並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承載貨物及出租船舶收取之運費以及代管船舶等航運收入。

隨本公司提供承載貨物、出租船舶及代管船舶等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本公司係按各航次之已航行天數佔預計總航程天數比例衡量運輸收入合約之完成進度，由於合約約定客戶係於貨物完裝後一定期間內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向客戶收款時轉列應收帳款。出租船舶及代管船舶之收入係按已提供服務之時間佔總合約時間之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進度。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

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對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航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由於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各航次航行天數計算之比例決定，若實際航行天數與預計不同，則可能影響收入認列金額，管理階層確信已採用最佳估計評估合約完成程度。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1	\$ 3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484	27,97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5,047	15,438
	<u>\$ 60,952</u>	<u>\$ 43,796</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903,974</u>	<u>\$ 1,881,236</u>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942,645</u>	<u>\$ 924,29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明細請參閱附表三之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八、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033	\$ 9,269
減：備抵損失	-	-
	<u>\$ 6,033</u>	<u>\$ 9,269</u>
關係人	<u>\$ 72,748</u>	<u>\$ 70,615</u>

本公司之授信條件通常係於載運之商品完裝後 3 至 8 天內收取 90%至 95%之合約總運費，另於各航次結束後與租方洽談延滯費，故延滯費之收款期間係取決於洽談之進度，收款期間通常較一般運費長。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持續評估交易對方之

信用等級，並透過信用額度之管理以減輕信用暴險。另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逐一複核，以確保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展望，並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帳齡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8,781	\$ -	\$ -	\$ 78,781
備抵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78,781</u>	<u>\$ -</u>	<u>\$ -</u>	<u>\$ 78,78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9,555	\$ 256	\$ 73	\$ 79,884
備抵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79,555</u>	<u>\$ 256</u>	<u>\$ 73</u>	<u>\$ 79,884</u>

110 及 109 年度，應收帳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年度中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7,342,981	\$ 43,602,900
投資關聯企業	<u>1,958,610</u>	<u>2,018,722</u>
	<u>\$ 49,301,591</u>	<u>\$ 45,621,622</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所有權 權益 %	金	所有權 權益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 有限公司	\$ 34,087,088	100	\$ 31,050,956	100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8,801,735	100	8,163,260	100
裕利投資公司	2,287,701	68	2,299,914	68
裕通投資公司	2,118,028	74	2,088,770	74
裕民風能公司	48,429	100	-	-
	<u>\$ 47,342,981</u>		<u>\$ 43,602,9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 50,000 仟元設立子公司裕民風能公司，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110 年 8 月及 10 月分別新增投資 2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958,610</u>	<u>\$ 2,018,72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2,728	\$ 97,563
其他綜合損益	(45,130)	(82,256)
綜合損益總額	<u>\$ 27,598</u>	<u>\$ 15,30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2	\$ 2,943,137	\$ 48,844	\$ 2,993,073
增 添	-	87,871	294	88,165
處 分	-	-	(18,186)	(18,186)
重 分 類	-	928	75,493	76,421
重置除列	-	(70,225)	-	(70,2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92</u>	<u>\$ 2,961,711</u>	<u>\$ 106,445</u>	<u>\$ 3,069,248</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112,018	\$ 41,089	\$ 2,153,107
折舊費用	-	133,204	24,731	157,935
處 分	-	-	(18,153)	(18,153)
重置除列	-	(70,225)	-	(70,2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174,997</u>	<u>\$ 47,667</u>	<u>\$ 2,222,66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92</u>	<u>\$ 786,714</u>	<u>\$ 58,778</u>	<u>\$ 846,584</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2	\$ 2,961,711	\$ 106,445	\$ 3,069,248
增 添	-	268,780	1,945	270,725
重置除列	-	(33,100)	-	(33,1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92</u>	<u>\$ 3,197,391</u>	<u>\$ 108,390</u>	<u>\$ 3,306,873</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174,997	\$ 47,667	\$ 2,222,664
折舊費用	-	155,696	22,360	178,056
重置除列	-	(33,100)	-	(33,1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297,593</u>	<u>\$ 70,027</u>	<u>\$ 2,367,62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92</u>	<u>\$ 899,798</u>	<u>\$ 38,363</u>	<u>\$ 939,253</u>

本公司定期進行船舶之減損評估，經評估後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運輸設備係以直線法，什項設備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1 至 18 年
什項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租賃協議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處所及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4,146</u>	<u>\$ 24,07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3</u>	<u>\$ 19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279</u>	<u>\$ 24,264</u>

十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3,800,000</u>	<u>\$ 5,515,000</u>
利率區間	0.80%-0.85%	0.80%-1.1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永豐銀行	\$ 2,500,000	(\$ 672)	\$ 2,499,328	0.818%
東方匯理銀行	1,000,000	(224)	999,776	0.818%
兆豐票券	750,000	(85)	749,915	0.828%
中華票券	600,000	(215)	599,785	0.818%
上海商銀	500,000	(57)	499,943	0.828%
萬通票券	400,000	(97)	399,903	0.808%
國際票券	400,000	(115)	399,885	0.808%
菲律賓首都銀行	<u>350,000</u>	<u>(48)</u>	<u>349,952</u>	0.828%
	<u>\$ 6,500,000</u>	<u>(\$ 1,513)</u>	<u>\$ 6,498,487</u>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永豐銀行	\$ 2,500,000	(\$ 546)	\$ 2,499,454	0.798%
彰化銀行	1,500,000	(2,110)	1,497,890	0.828%
兆豐票券	750,000	(103)	749,897	0.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東方匯理銀行	\$ 600,000	(\$ 237)	\$ 599,763	0.758%
上海商銀	500,000	(80)	499,920	0.838%
國際票券	400,000	(54)	399,946	0.828%
中華票券	400,000	(27)	399,973	0.828%
遠東銀行	350,000	(145)	349,855	0.758%
台灣票券	270,000	(19)	269,981	0.828%
	<u>\$ 7,270,000</u>	<u>(\$ 3,321)</u>	<u>\$ 7,266,679</u>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16,880,000	\$ 12,960,684
減：1年內到期部分	<u>3,490,000</u>	<u>1,149,684</u>
長期借款	<u>\$ 13,390,000</u>	<u>\$ 11,811,000</u>

長期借款係一般營運週轉借款，最終到期日介於 111 年 8 月至 115 年 12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0.77%-1.50% 及 0.63%-1.50%。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董事酬勞	\$ 171,787	\$ 132,088
員工酬勞	83,358	48,877
薪資及獎金	61,184	18,330
物料消耗及修護	35,383	20,840
塢修費	13,925	33,687
港務費	6,995	7,864
其他	<u>63,619</u>	<u>59,633</u>
	<u>\$ 436,251</u>	<u>\$ 321,319</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9,746	\$ 186,5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884)	(68,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862</u>	<u>\$ 117,9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	<u>\$ 204,319</u>	<u>(\$ 80,774)</u>	<u>\$ 123,545</u>
當期服務成本	3,109	-	3,109
利息費用（收入）	<u>1,277</u>	<u>(519)</u>	<u>758</u>
認列於損益	<u>4,386</u>	<u>(519)</u>	<u>3,8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61)	(2,76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69	-	1,36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36	-	1,9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832</u>	<u>-</u>	<u>11,8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137</u>	<u>(2,761)</u>	<u>12,376</u>
雇主提撥	-	(4,610)	(4,610)
福利支付	<u>(37,337)</u>	<u>20,067</u>	<u>(17,27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86,505</u>	<u>(68,597)</u>	<u>117,908</u>
當期服務成本	2,432	-	2,432
利息費用（收入）	<u>933</u>	<u>(356)</u>	<u>577</u>
認列於損益	<u>3,365</u>	<u>(356)</u>	<u>3,00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45)	(\$ 94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667	-	4,6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335)	-	(12,3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68)	(945)	(8,613)
雇主提撥	-	(4,986)	(4,986)
福利支付	(12,456)	-	(12,456)
110年12月31日	\$ 169,746	(\$ 74,884)	\$ 94,86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船員	1.5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職員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817)	(\$ 3,867)
減少 0.25%	\$ 3,964	\$ 4,0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828	\$ 3,872
減少 0.25%	(\$ 3,707)	(\$ 3,75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068	\$ 4,95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 年	9.1 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0	880,000
額定股本	\$ 8,800,000	\$ 8,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45,056	845,056
已發行股本	\$ 8,450,557	\$ 8,450,557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474	\$ 93,474
合併溢額	5,428	5,42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受贈資產	16,183	16,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5	64
	\$ 115,150	\$ 115,163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

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合併溢額係 82 年合併中裕航運公司，其淨資產超過合併發行新股面額之部分。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 50%，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金管會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本公司後續將依照相關函令辦理。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及 109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

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477	\$ 183,083		
特別盈餘公積	1,022,797	-		
現金股利	<u>1,014,067</u>	<u>1,605,606</u>	\$ 1.2	\$ 1.9
	<u>\$ 2,124,341</u>	<u>\$ 1,788,689</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0,240	
特別盈餘公積	1,205,098	
現金股利	<u>2,535,167</u>	\$ 3.0
	<u>\$ 4,230,505</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不動產 估增價值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4,360,468)	\$ 3,337,525	\$ 1	\$ 1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101,62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當期產生未實現評 價損益	-	41,09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47,261)	(96,617)	-	2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692)	-	-
年底餘額	<u>(\$ 5,509,349)</u>	<u>\$ 3,281,306</u>	<u>\$ 1</u>	<u>\$ 14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 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330,970)	\$ 4,246,275	\$ 2	\$ 1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949,464)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當期產生未實現評 價損益	-	(446,81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80,034)	(461,829)	(1)	12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110)	-	-
年底餘額	(\$ 4,360,468)	\$ 3,337,525	\$ 1	\$ 145

十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運費收入	\$ 875,619	\$ 807,652
僱傭船舶	652,261	7,598
代管收入	100,379	219,452
光船租賃	27,897	-
其他收入	4,274	4,724
	<u>\$ 1,660,430</u>	<u>\$ 1,039,426</u>

上列客戶合約收入其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運輸服務	<u>\$ 15,851</u>	<u>\$ -</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約資產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負債之餘額並不重大。

十七、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	<u>\$ 239,406</u>	<u>\$ 239,773</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營業成本	\$ 155,696	\$ 133,204
營業費用	<u>22,360</u>	<u>24,731</u>
	<u>\$ 178,056</u>	<u>\$ 157,93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營業費用	<u>\$ 25,995</u>	<u>\$ 15,55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88,200	\$ 146,110	\$ 334,310	\$ 209,936	\$ 97,765	\$ 307,701
勞健保費用	<u>12,504</u>	<u>9,491</u>	<u>21,995</u>	<u>14,055</u>	<u>8,509</u>	<u>22,564</u>
小計	<u>200,704</u>	<u>155,601</u>	<u>356,305</u>	<u>223,991</u>	<u>106,274</u>	<u>330,26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7,244	5,121	12,365	8,156	4,628	12,784
確定福利計畫	<u>282</u>	<u>2,727</u>	<u>3,009</u>	<u>387</u>	<u>3,480</u>	<u>3,867</u>
小計	<u>7,526</u>	<u>7,848</u>	<u>15,374</u>	<u>8,543</u>	<u>8,108</u>	<u>16,651</u>
其他員工福利						
董事酬金	-	50,999	50,999	-	9,408	9,408
其他	<u>11,797</u>	<u>54,204</u>	<u>66,001</u>	<u>14,135</u>	<u>12,138</u>	<u>26,273</u>
小計	<u>11,797</u>	<u>105,203</u>	<u>117,000</u>	<u>14,135</u>	<u>21,546</u>	<u>35,6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0,027</u>	<u>\$ 268,652</u>	<u>\$ 488,679</u>	<u>\$ 246,669</u>	<u>\$ 135,928</u>	<u>\$ 382,597</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208 人及 23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2,199 仟元及 1,666 仟

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680 仟元及 1,374 仟元，本年度平均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2.27%。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訂定酬金之程序參酌國內外散裝航運同業上市公司與外部薪酬標竿公司之薪資標準制定。其中董事酬金亦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評核之依據，結合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與經營風險後，給予合理之報酬。而經理人酬金則另外依照本公司獎金辦法制度辦理，涵蓋公司營運績效結果及個人績效結果。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視每年度公司之經營績效表現並考量未來風險控管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配發，且視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規定檢討調整之，此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3. 員工依據「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則之規範，設定員工年度績效考核目標，作為獎懲之憑參依據，員工道德標準亦屬重要的評估指標。本公司訂有「岸勤人員績效獎金辦法」，以本公司船舶經營管理績效結果為基準，每年於年終核計獎金。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及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及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估 列 比 例	現 金	估 列 比 例	現 金
員工酬勞	1%	\$ 49,929	1%	\$ 8,390
董事酬勞	1%	49,929	1%	8,39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7,255)	(\$ 60,2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2,128</u>
	(17,255)	(58,11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746</u>	<u>1,8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1</u>	<u>(\$ 56,2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4,893,075</u>	<u>\$ 822,1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78,615	\$ 164,4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7	426
免稅所得	(1,050,851)	(215,44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3,266)	(8,4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17,255)	(60,24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92,791	\$ 60,8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491	(\$ 56,226)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46,52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105	(\$ 2,886)	\$ 5,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	(3)
	<u>\$ 8,101</u>	<u>(\$ 2,885)</u>	<u>\$ 5,21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60,000	\$ 14,000	\$ 174,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473	861	13,334
	<u>\$ 172,473</u>	<u>\$ 14,861</u>	<u>\$ 187,334</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708	(\$ 3,603)	\$ 8,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1	(4)
	<u>\$ 11,703</u>	<u>(\$ 3,602)</u>	<u>\$ 8,10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62,000	(\$ 2,000)	\$ 160,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85	288	12,473
	<u>\$ 174,185</u>	<u>(\$ 1,712)</u>	<u>\$ 172,473</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90,821	\$ 90,821
120 年度到期	273,812	-
	<u>\$ 364,633</u>	<u>\$ 90,82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892,584</u>	<u>\$ 878,4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5,056	845,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70</u>	<u>3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5,926</u>	<u>845,4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

(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03,974	\$ -	\$ -	\$ 1,903,97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942,645	942,645
合 計	<u>\$ 1,903,974</u>	<u>\$ -</u>	<u>\$ 942,645</u>	<u>\$ 2,846,61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81,236	\$ -	\$ -	\$ 1,881,23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924,293	924,293
合 計	<u>\$ 1,881,236</u>	<u>\$ -</u>	<u>\$ 924,293</u>	<u>\$ 2,805,529</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採資產法評價。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等風險因子推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846,619	\$ 2,805,5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220,218	210,14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651,901	26,097,8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短期應付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0% 時，於 110 及 109 年度將使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3,307 仟元及 2,119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047	\$ 50,437
—金融負債	13,798,487	16,681,3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472	19,590
—金融負債	13,380,000	9,061,000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固定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現金流量風險之政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6,713 仟元及 45,207 仟元，主要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息增加／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之權益工具。本公司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屬財務單位進行之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84,662 仟元及 280,5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交易對象之風險評估係考量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交易對象付款能力之因素，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交易對象進行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前五大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

估，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0 及 109 年度任何時間對任一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897,360 仟元及 7,895,200 仟元。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473,41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351,672	11,241,201	-
固定利率工具	<u>11,938,937</u>	<u>2,282,963</u>	-
	<u>\$ 14,764,023</u>	<u>\$ 13,524,164</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55,47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830,075	8,407,161	-
固定利率工具	<u>13,524,514</u>	<u>3,582,474</u>	<u>-</u>
	<u>\$ 14,710,060</u>	<u>\$ 11,989,635</u>	<u>\$ -</u>

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亞洲水泥公司（亞洲水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新加坡）	子 公 司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裕民香港）	子 公 司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OSPL)	子 公 司
裕民風能航運（裕民風能）	子 公 司
遠鼎公司（遠鼎）	實質關係人
亞洲工程企業公司（亞洲工程）	實質關係人
遠東新世紀公司（遠東新）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運費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	\$ 518,753	\$ 532,516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95,208	217,146
	裕民香港	<u>9,445</u>	<u>12,055</u>
		<u>\$ 623,406</u>	<u>\$ 761,717</u>

收費方式係由雙方根據海運市場狀況及考慮水泥自卸船特殊性質議定，依各輪航線及彎靠港口裝卸貨速率等分別按噸計收。除水泥自卸船及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航運成本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 468,519	\$ -
	裕民香港	185,048	-
	實質關係人	<u>6,549</u>	<u>30,713</u>
		<u>\$ 660,116</u>	<u>\$ 30,713</u>

本公司請關係人提供業務調度、船舶物料及修護服務，並將相關費用認列為航運成本。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	\$ 72,701	\$ 70,470
	子 公 司	<u>47</u>	<u>145</u>
		<u>\$ 72,748</u>	<u>\$ 70,615</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 23,801	\$ 24,694
	其 他	<u>3,681</u>	<u>2,503</u>
		<u>\$ 27,482</u>	<u>\$ 27,1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 5,279	\$ -
	實質關係人	<u>1,056</u>	<u>391</u>
		<u>\$ 6,335</u>	<u>\$ 391</u>

(六)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 18,925	\$ 10,870
	裕民香港	<u>1,030</u>	<u>1,720</u>
		<u>\$ 19,955</u>	<u>\$ 12,590</u>

(七)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八)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 6,436,870</u>	<u>\$ 5,690,474</u>
實際動支金額	<u>\$ 6,436,870</u>	<u>\$ 5,690,474</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九)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暫付款（帳列其他	子 公 司		
流動資產）	裕民香港	\$ -	\$ 675
	裕民新加坡	-	3,761
		<u>\$ -</u>	<u>\$ 4,436</u>
暫收款（帳列其他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流動負債）	亞洲水泥（註一）	\$ 15,000	\$ 15,000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7,407	500
	裕民香港	-	500
		<u>\$ 22,407</u>	<u>\$ 16,000</u>
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		
	遠鼎（註二）	<u>\$ 20,068</u>	<u>\$ 20,043</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 23,798	\$ 24,227
	其 他	3,666	2,475
	實質關係人		
	遠東新（註三）	<u>6,150</u>	<u>6,970</u>
		<u>\$ 33,614</u>	<u>\$ 33,672</u>

註一：係亞洲水泥公司存於本公司之船用週轉金。

註二：本公司另提供承租之存出保證金，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5,151 仟元及 4,573 仟元。

註三：係董事酬勞金。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026	\$ 31,883
退職後福利	<u>2,570</u>	<u>2,856</u>
	<u>\$ 89,596</u>	<u>\$ 34,7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履約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淨額	\$ 643,073	\$ 706,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450	354,3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u>30,000</u>	<u>35,000</u>
	<u>\$ 1,032,523</u>	<u>\$ 1,096,017</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太平洋區航線巴拿馬極限型船舶 1 艘之計程傭船長期合約，合約期限至 113 年 4 月止。
2.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電昌五號、電昌六號、電昌七號及電昌八號船舶代管合約，合約期間至 116 年止。
3. 裕民香港公司與 Oshima Shipbuilding Co., Ltd 簽訂 4 艘散裝貨輪之合約，合約價款計美金 144,8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裕民香港公司已支付美金 14,480 仟元，待造船完成後開始履行運務合約。本公司、裕民香港公司及 Oshima Shipbuilding Co., Ltd 於 110 年 5 月簽訂三方協議，將其中 1 艘散裝貨輪合約轉讓予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 10,860 仟元。

4. 子公司裕利投資公司及裕通投資公司分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10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並由本公司向銀行出具承諾函予以支持。依據該承諾函，本公司就維持投資比率及安排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惟本公司對前述承諾事項不負任何法律之保證及償還義務。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二(八)背書保證。

二五、其他事項

本公司自 109 年起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然全球經濟受疫情之影響趨緩，市場運價已逐步上升至相對合理水準，本公司本期營運狀況已恢復正常，對此本公司評估現階段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40	27.680 (美 金：新台幣)		<u>\$ 67,54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549,452	27.680 (美 金：新台幣)		<u>\$ 42,888,82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45	27.680 (美 金：新台幣)		<u>\$ 34,47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74	28.480 (美 金 : 新 台 幣)	\$ <u>59,06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376,904	28.480 (美 金 : 新 台 幣)	\$ <u>39,214,21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30	28.480 (美 金 : 新 台 幣)	\$ <u>37,87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28.009 (美金 : 新 台 幣)	\$ <u>995</u>	28.549 (美金 : 新 台 幣)	\$ <u>733</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Eagle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34,480	\$ 2,006,800	\$ 1,868,400	0.5575%-0.58013%	2	\$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 10,226,12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 13,634,835
		Winyiel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5,408	664,320	587,768 (註四)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0,226,12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3,634,835
		New Cape Asia Shipping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040	83,040	73,040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0,226,12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3,634,835
		Cape Asia (III)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430	69,200	49,546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0,226,12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3,634,835
		Cape Asia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68	2,768	2,768	-	2	-	營運週轉金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0,226,12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3,634,835
2	裕民香港公司	國貿裕民船務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2,546	602,546	26,573	-	2	-	短期借款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2,640,520	子公司淨值之40%，為3,520,69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裕民航運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15%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為限。

2 裕民新加坡、裕民香港及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4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30%為限。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7.68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四：本表所列係借款實際動支金額，未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沖減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帳面金額 125,397 仟元。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二)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二)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 50%，為 \$ 12,929,359	\$ 6,601,845	\$ 5,316,169	\$ 5,316,169	\$ -	20.56%	淨值為 \$ 25,858,718	Y	—	—
		裕民香港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 50%，為 12,929,359	1,215,706	901,814	901,814	-	3.49%	淨值為 25,858,718	Y	—	—
		裕民風能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 50%，為 12,929,359	281,427	218,887	218,887	-	0.85%	淨值為 25,858,718	Y	—	—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Winyiel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7,043,544	67,816	53,284	53,284	-	0.16%	子公司淨值為 34,087,088	—	—	—
2	裕民香港公司	寶達潤 1 海運有限公 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4,400,867	176,322	176,322	176,322	-	2.00%	子公司淨值為 8,801,735	—	—	—
		寶達潤 2 海運有限公 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4,400,867	176,322	176,322	176,322	-	2.00%	子公司淨值為 8,801,735	—	—	—
		寶達潤 3 海運有限公 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4,400,867	207,517	207,517	207,517	-	2.36%	子公司淨值為 8,801,735	—	—	—
3	裕利投資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 監察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677,681	116,280	116,280	25,969	-	3.47%	子公司淨值為 3,355,362	—	—	—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7.68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裕民航運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為限；又子公司比照母公司辦理。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三)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股 數 (註 二)	擔 保 或 質 借 金 額	限 制 使 用 情 形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80	\$ 913,588	1	\$ 913,588	10,000	\$ 293,000	註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同 上	82,536	887,265	2	887,265	-	-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同 上	1,793	79,429	-	79,429	1,500	66,450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 上	331	21,383	-	21,383	-	-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 上	99	2,215	-	2,215	-	-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 上	4	94	-	94	-	-	—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487	942,645	18	942,645	-	-	—
裕利投資公司	股 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125	1,656,841	4	1,656,841	94,166	1,012,282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 上	13,240	586,536	-	586,536	10,600	469,580	註一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4,862	108,904	1	108,904	2,000	44,800	註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同 上	4,671	102,526	1	102,526	-	-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1,516	44,413	-	44,413	-	-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1,769	37,945	-	37,945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2	119	-	119	-	-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同 上	7	65	-	65	-	-	—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33	898,703	19	898,703	-	-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33,792	-	33,792	-	-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同 上	160	24,880	-	24,880	-	-	—
裕通投資公司	股 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728	1,469,826	4	1,469,826	11,282	121,286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 上	7,628	337,941	-	337,941	7,585	336,016	註一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8,057	236,075	-	236,075	8,000	234,400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510	32,946	-	32,946	500	32,30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三)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股 數 (註 二)	擔 保 或 質 借 金 額	限 制 使 用 情 形
裕民新加坡公司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29	\$ 325,424	18	\$ 325,424	-	\$ -	—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 上	9,537	98,265	2	98,265	-	-	—
	<u>受益憑證</u>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	846,545	-	846,545	-	-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無	同 上	8,050	50,135	-	50,135	-	-	—
	<u>債 券</u>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7,352	-	87,352	-	-	—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703	-	45,703	-	-	—
裕民香港公司	<u>受益憑證</u>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549,773	-	549,773	-	-	—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同 上	1	28,055	-	28,055	-	-	—
	<u>債 券</u> 法國興業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46	-	1,546	-	-	—
	法國興業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700	-	57,700	-	-	—
	<u>股 票</u>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01	295,164	-	295,164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同 上	1,691	11,763	-	11,763	-	-	—
Falcon	<u>債 券</u>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4,557	-	114,557	-	-	—
	駿懋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1,004	-	1,004	-	-	—
	法國興業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566	-	566	-	-	—
	法國巴黎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559	-	559	-	-	—
	駿懋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6,193	-	86,193	-	-	—
	渣打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73,464	-	73,464	-	-	—
	法國巴黎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57,380	-	57,380	-	-	—
	法國興業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56,728	-	56,728	-	-	—
	<u>債 券</u>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328	-	28,328	-	-	—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1,602	-	221,602	-	-	—
OSPL										

註一：於質押期間不得買賣。

註二：係共同作為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分別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計算，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按評定價值計算。

註四：涉及外幣者，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7.68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 518,753)	(31.24%)	完裝後 1 個月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72,701	92.28%	-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 公 司	進貨	468,519	32.35%	-	-	-	(5,279)	(14.20%)	-
	裕民香港公司	子 公 司	進貨	185,048	12.78%	-	-	-	-	-	-
裕民新加坡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銷貨	(308,607)	(2.56%)	完裝後 8 天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786	0.19%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468,519)	(3.88%)	-	-	-	5,279	1.27%	-
	裕民香港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貨	164,139	2.01%	-	-	-	(93,046)	(55.84%)	-
裕民香港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64,139)	(22.67%)	-	-	-	93,046	92.05%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185,048)	(25.56%)	-	-	-	1,219	1.21%	-

註：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10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28.009 換算外，餘皆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7.68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裕民新加坡公司	Winyiel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62,371	-	\$ -	—	\$ -	\$ -
	Eagle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9,657	-	-	—	-	-

註：涉及外幣者，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7.68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Singapore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 2,649,382	\$ 2,649,382	150,146	100	\$ 34,087,088	\$ 4,026,240	\$ 4,026,240	子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121,923	121,923	27,000	100	8,801,735	863,310	863,310	子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500,000	1,500,000	150,000	68	2,287,701	132,378	90,258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360,400	1,360,400	136,040	74	2,118,028	135,269	99,471	子公司
	裕民風能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50,000	-	5,000	100	48,429	(1,571)	(1,571)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務代理、船舶及其零件零售	2,054,100	2,054,100	205,410	40	1,958,610	181,785	72,72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鼎實業公司	台北市	各類飾品及日用品等之批發及零售	186,080	186,080	31,364	25	479,270	131,827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50,000	50,000	5,134	40	95,458	30,871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Cape Asia (III)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2	2	-	17	99,731	149,46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pe Asia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3	3	-	17	92	(42)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inyield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50	-	(92,22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ew Cape Asia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25	30,241	122,74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Falcon	Singapor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運 輸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 661,080	- 661,080	- -	100 100	2,999 843,219	(82,751) 36,671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公司 孫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700,000	700,000	70,000	32	1,067,661	132,378	不適用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89,600	489,600	48,960	26	762,266	135,269	不適用	子公司
	OSPL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474,692	474,692	-	100	803,638	201,775	不適用	孫公司
	國貿裕民船務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578,113	578,113	41,435	49	820,141	445,682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One)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22,860	122,860	4	25	111,666	(526)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lcon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Two)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11,440	-	4	25	116,861	(6,25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Three)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231,360	119,920	8	25	236,449	90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624	1,624	-	33	1,370	10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91	491	-	33	457	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涉及外幣者，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損益係以 110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28.009 換算外，餘皆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7.68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 29,579 (USD 1,000)	註一	\$ 29,579 (USD 1,000)	\$ -	\$ -	\$ 29,579 (USD 1,000)	\$ 1,691	100%	\$ 1,691	\$ 39,908	\$ -
國貿裕民（廈門）海運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45,684 (USD 1,568)	註一	45,684 (USD 1,568)	-	-	45,684 (USD 1,568)	1,449	49%	710	42,67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
\$ 75,263 (USD 2,568)	\$ 75,263 (USD 2,568)	\$ 15,515,231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裕民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39.2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非流動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航運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航運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		附註十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8,012
	定期存款				5,047
	外幣存款(美金 1,322 仟元 及日圓 415 仟元)(註)				27,416
	郵政劃撥儲金				376
	活期存款				<u>9,680</u>
					60,531
	庫存現金(美金 10 仟元、人民 幣 5 仟元及日圓 36 仟元)(註)				299
	零用金				<u>122</u>
	合 計			\$	<u><u>60,952</u></u>

註：美金匯率按 27.680 元、日圓匯率按 0.2405 元、人民幣按 4.3440 元換算。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每股面額及單價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價（註一）	總	額	備	註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遠東新世紀公司	31,180	10	\$	913,588	\$	280,788	29.3	\$	913,588					註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82,536	10		887,265		534,113	10.75		887,265					—	
亞洲水泥公司	1,793	10		79,429		21,685	44.3		79,429					註二	
遠傳電信公司	331	10		21,383		14,515	64.6		21,383					—	
東聯化學公司	99	10		2,215		2,229	22.4		2,215					—	
遠東百貨公司	4	10		<u>94</u>		<u>18</u>	21.45		<u>94</u>					—	
				<u>\$ 1,903,974</u>		<u>\$ 853,348</u>			<u>\$ 1,903,974</u>						

註一：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按 110 年 12 月 30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遠東新世紀公司 10,000 仟股及亞洲水泥公司 1,500 仟股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金 額
關 係 人	
亞洲水泥公司	\$ 72,701
裕民新加坡公司	<u>47</u>
小 計	<u>72,748</u>
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公司	3,459
PKR Offshore Co., Ltd	<u>2,574</u>
小 計	<u>6,033</u>
合 計	<u>\$ 78,781</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備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註一）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487 <u>\$ 924,293</u>	- <u>\$ -</u>	- <u>\$ -</u>	91,487 <u>\$ 942,645</u>	—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按評定價值計算。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外幣元或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 票 面 額	年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數 (仟股)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 之增(減)金額 (註 一)	年 底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二)	備 註
裕民新加坡公司		SGD\$ 1	150,146	\$31,050,956	-	\$ -	-	\$ -	\$ 3,036,132	150,146	100	\$34,087,088	\$34,087,088	(註二)
裕民香港公司		HKD\$ 1	27,000	8,163,260	-	-	-	-	638,475	27,000	100	8,801,735	8,801,735	(註二)
裕利投資公司		NT\$ 10	150,000	2,299,914	-	-	-	-	(12,213)	150,000	68	2,287,701	2,287,701	(註二)
裕通投資公司		NT\$ 10	136,040	2,088,770	-	-	-	-	29,258	136,040	74	2,118,028	2,118,028	(註二)
環能海運公司		NT\$ 10	205,410	2,018,722	-	-	-	-	(60,112)	205,410	40	1,958,610	1,958,610	(註三)
裕民風能公司		NT\$ 10	-	-	5,000	50,000	-	-	(1,571)	5,000	100	48,429	48,429	(註二)
				<u>\$45,621,622</u>		<u>\$ 50,000</u>		<u>\$ -</u>	<u>\$ 3,629,969</u>			<u>\$49,301,591</u>	<u>\$49,301,591</u>	

註一：包括(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150,436
(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8,881)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617)
(4)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48
(5)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75,485)
(6)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
(7)重估增值	2
(8)保留盈餘	(335)
	<u>\$ 3,629,969</u>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 1,200,000	110.12.15~111.3.15	0.810%	\$ 1,200,000	無
瑞穗銀行	1,000,000	110.12.17~111.3.17	0.800%	1,0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700,000	110.12.8~111.1.7	0.820%	1,000,00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500,000	110.11.22~111.2.22	0.800%	50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400,000	110.12.22~111.1.21	0.850%	800,000	無
	<u>\$ 3,800,000</u>			<u>\$ 4,500,000</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或 保 證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及 償 還 辦 法	利 率	年	底	餘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品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銀行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08.8.15~111.8.15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998%	\$ 2,000,000	\$ -	\$ 2,000,000		無
第一銀行	110.12.22~112.5.21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800%	-	1,500,000	1,500,000		無
台新銀行	110.12.22~115.12.21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880%	-	1,500,000	1,500,000		無
兆豐銀行	107.8.15~112.8.15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1.470%	-	1,000,000	1,000,000		無
凱基銀行	110.12.17~112.12.16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941%	-	1,000,000	1,000,000		無
華南銀行	110.12.23~112.12.21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820%	-	1,000,000	1,000,000		無
兆豐銀行	108.7.30~113.7.30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1.265%	-	1,000,000	1,000,000		無
兆豐銀行	110.11.22~112.11.29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825%	-	980,000	980,000		無
巴黎銀行	110.12.22~112.12.21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900%	-	900,000	900,000		無
彰化銀行	109.12.24~114.12.24 寬限期三年，本金自寬限期 滿按季攤還，按月付息。	0.980%	-	800,000	800,000		無
玉山銀行	110.12.17~112.12.16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800%	-	700,000	700,000		無
中國銀行	110.12.13~112.12.12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810%	-	600,000	600,000		無
台灣銀行	108.4.30~113.4.30 寬限期三年，寬限期滿日為第 一期，每 6 個月還本一次，按月付息。	1.023%	240,000	360,000	600,000		無
兆豐銀行	106.8.30~111.8.30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1.460%	500,000	-	500,000		無
台新銀行	106.9.29~111.09.29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1.490%	500,000	-	500,000		無
中信銀行	107.3.19~112.3.17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980%	-	500,000	500,000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10.23~112.10.23 寬限期三年，本金自寬限期 滿按季攤還，按月付息。	1.504%	250,000	250,000	500,000		無
元大銀行	110.11.23~112.11.22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800%	-	500,000	500,000		無
兆豐銀行	110.12.24~112.12.23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825%	-	400,000	400,000		無
中國銀行	110.12.15~112.12.14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773%	-	300,000	300,000		無
兆豐銀行	110.12.6~112.12.5 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825%	-	100,000	100,000		無
			<u>\$ 3,490,000</u>	<u>\$ 13,390,000</u>	<u>\$ 16,880,000</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航運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水 泥 船	
亞泥一號	\$ 124,874
亞泥三號	124,307
亞泥五號	143,330
亞泥六號	<u>152,899</u>
	545,410
巴拿馬極限型	
裕 亨 輪	330,209
雇傭船舶	652,261
代管船舶	100,379
光船租賃	27,897
其 他	<u>4,274</u>
合 計	<u>\$ 1,660,430</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航運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傭船運費	\$ 653,191
油 料	235,286
薪資及獎金	188,200
折 舊	155,696
港務費用	87,692
其他（註）	<u>128,347</u>
合 計	<u><u>\$ 1,448,412</u></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146,110
員工及董事酬勞	99,859
折舊及攤提	48,355
電 腦 費	36,827
勞 務 費	35,676
租金支出	24,279
其他（註）	<u>66,467</u>
合 計	<u>\$ 457,573</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168 號

會員姓名：(1) 林文欽
(2) 王儀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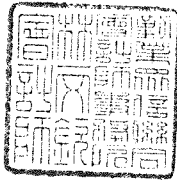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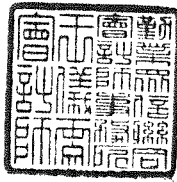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47067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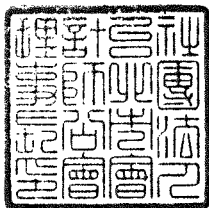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42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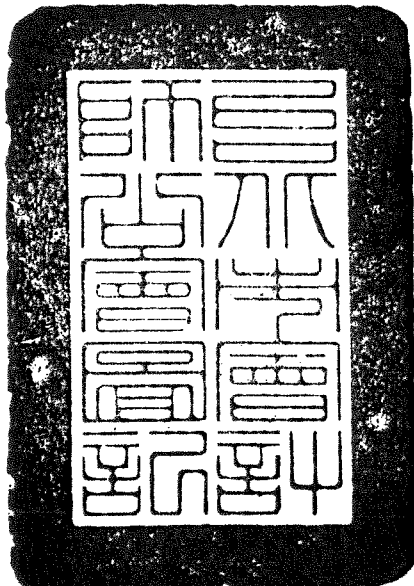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 文 欽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 儀 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